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9〕4号

关于江苏恒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3家 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149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江苏恒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宿迁分公司、天目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镇江分公司、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镇江分公司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2019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9年2月21日

